

惠东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 市监 处 (2020) 426 号

当事人： 惠东县一江秋粮油有限公司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1441323MA4UJUEX65
住所（住址）： 惠东县平山新平路 51 号锦绣大厦 1 层 07 号房商
铺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曹振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 -----
联系地址：

2020 年 6 月 3 日， 我局对当事人惠东一江秋粮油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， 现场发现该公司未能提供有效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 为进一步核查， 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 第一百一十条， 决定对有关财务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。

当事人涉嫌无证经营食品， 以上行为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。 上述事实，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现场检查笔录、 询问调查笔录、 现场拍照。

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一条规定， 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 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（(2020) 05021 号）， 当事人在收到该处罚告知书后放弃陈述申辩权利。 以上事实有书证、 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。

经调查货值为 9160.00 元。

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如下处罚： 1、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； 2、 罚款 50000.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（没）款交惠东县工商银行营业网点。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POS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POS机）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0年6月16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 两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_____。